附件2：

大理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紧急提示

4月15日，上海第154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将对本市无户籍或无居所的人员，帮助其返回居住地；对符合离沪条件且要求返乡的，资助其返回家乡”。随着该项措施的落实，大理州极有可能出现大批上海返乡人员，疫情外溢和扩散风险仍然存在。为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落实“外防输入”各项工作要求，大理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积极劝导在沪人员近期非必要不返乡。确有必要返乡的，必须提前24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报备，劝导尽量乘坐飞机和做好个人防护，配合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同时告知本人及其家属必须履行的疫情防控责任。

2配合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天内有上海市、吉林省等重点涉疫地区旅居史的来（返）州人员，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居家健康监测7天，隔离期间开展3次核酸检测，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开展2次核酸检测。

3做好健康监测，及时就医。要密切关注自己及家人的健康状况，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不适症状，应立即报告所在社区和所属单位，及时就近至发热门诊就诊，如实告知旅居史和接触史。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合理安全出行，非必要不远行。请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发展动态，建议近期非必要不离滇、不离州，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有本土新冠肺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的地区（详情请在微信搜索“国务院客户端”点击“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栏目查询）。

5高风险岗位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疫情高风险岗位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岗位防控规定。确需出行的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向所在单位报备。

6做好个人防护，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请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公共场所活动时）、勤洗手、多通风、吃熟食、用公筷、常清洁等良好的卫生习惯、不扎堆、少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7积极接种疫苗，共筑免疫屏障。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在预防感染、阻断疫情传播上有良好的效果，可有效降低重症率和死亡率。请尚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适龄人群、未完成全程接种的人群、需要接种加强针的人群，尤其是60岁以上老年人应尽早主动完成全程接种和加强针接种，增强免疫。

8增强法律意识，配合防控工作。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请广大市民遵守国家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健康排查、健康码和行程卡查验、流行病学调查、集中医学观察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